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NU-2023010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2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3010

**项目名称：**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

**采购需求：**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2023]516号**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2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2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802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5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敏、羊雅鸣、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刘先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师大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地板、地毯、家具安装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敏、羊雅鸣，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1980号)规定标准的7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概况**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将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作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承办橄榄球、排球两大比赛场所，将秉持“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高质量推进杭州亚运会筹办工作。全面保证亚运会橄榄球、排球竞赛项目的顺畅圆满。

杭州师范大学亚运会橄榄球、排球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是为了满足赛时运行组织的需求，根据运行设计的布局和安排，在场馆现有建筑基础上，赛前加建临时比赛场馆活动用房（篷房、临时板房）、临时构筑物、临时管线及供配电设施、临时围挡、临时坐席及平台、成品类（移动式厕所、集装箱房、保安岗亭）等临时配套设施服务，以及设施的设计（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赛时维护、转换、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第三方检测等工作内容。

二、**项目总体要求**

场馆临时设施配置应围绕“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赛理念,在《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场馆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亚组委〔2021〕1 号)的整体工作框架下进行,并按照采购人的运行计划和详细运行设计相关需求进行落实。

(一)践行节俭办赛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节俭办赛要求和“非必要不临设”的原则,在满足赛事功能需求前提下尽量利用既有建筑,压缩临时设施规模,节约相关开支。

(二)严守安全底线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安全方案，确保临时设施产品质量可靠;严格把控临时设施的设计、搭建、拆除环节,不得影响既有建筑的结构、消防安全。

(三)确保整体美观

场馆临时设施的布置应与场馆景观工作协同开展,确保场馆布置效果美观。临时用房与既有建筑协调统一,搭配合理;临时隔离设施排列整齐有序,结构式样相对统一。

三、**设施设置要求**

1、杭州师范大学临时设施实施应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运行设计方案提出的数量要求、使用要求及布置位置要求等,落实现场搭建实施方案或总平面布置图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并经确认后组织设置。

2、临时设施应根据赛事运行要求进行统一设置，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环保的原则，同时要利于拆除、重复使用及回收。

临时设施设置时应重点遵循的几项原则：

（1）临时设施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结构合理，使用安全，具备合理的抗风等级。临时设施应具有防火安全性。临时设施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及地方有关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材料（含所有围护材料包括PVC屋顶和墙面篷布以及彩钢板等）耐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临时设施的设置应优先使用预装配、便于灵活组合、安装和拆除的模块化设计和产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材料，最大化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2）临时设施的设置应优先使用预装配、便于灵活组合、安装和拆除的模块化设计和产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材料，最大化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3）临时设施附属用电设施应确保敷设安全。线路敷设应采用导管、线槽或护套线敷设，不得裸露，且线槽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B1级。同时，应根据所处的周围环境考虑避雷措施（如相对空旷的场所）。

（4）临时设施外观及色彩应遵循亚组委景观布置总体要求。同一场馆、场馆群内建议选择相同厂家进行实施，确保临时设施的统一性。其中，临时用房的设置需尽量符合美观要求，原则上高度统一，衔接合理；临时隔离设施的色彩宜醒目，风格式样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一区域的隔离设施结构式样宜统一。

**四、设施材料要求**

1、临时设施所用材料和构配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批次编号、生产年份、燃烧性能等必要产品信息。其材质、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产品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所用主要结构构件应有测试合格报告，所有材料应符合亚组委规范和导则要求。

2、建筑材料应保证绿色环保，不得采用国家和浙江省发布的已淘汰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标准、规程、规范。

3、临时设施宜采用装配式部件，以及装配式装修与管线分离等技术手段，减少现场施工工序。

4、临时设施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划痕、开裂、异常变形，各部位应无尖刺和尖角。

**五、施工、使用及维护要求**

临时设施实施单位应编制整体工作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设计施工图、搭设及拆除方案等内容。临时设施搭设完成交付使用前，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验收工作，确保使用安全、质量合格，运转良好，满足赛时使用。

使用过程中不应超设计荷载使用，不应对结构进行改动或随意拆除构配件，如需更改设计使用功能时应进行评估。使用过程中不应擅自更改设计电路，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如需外接必须进行绝缘防护。

临时设施实施单位还应提供赛时安全保障方案，并针对各类预判的风险提出明确的应急预案；设施运行期间应设专人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如预计遇到超过设计强度的大风，应启动应急预案，先切断电源，撤离疏散人员，并宜采取在迎风面加设牵引索、拆除篷房的屋顶篷布及围墙减少风阻，或全部拆除等措施，待灾害结束后重新拼装。极端恶劣天气过后，采购人应督促临时设施供应商对各类临时设施进行逐一复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填写维修记录。

临时厕所实施单位应编制赛时维护保洁方案，使用期间应按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保养、检修工具，明确岗位职责和养护服务标准。

**六、拆除及赛后恢复要求**

1、临时设施的拆除应由临时设施实施单位完成。拆除前应对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编制拆除方案，明确分工，并严格按方案进行拆除。采购人发出临时设施的拆除指令后，中标人应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临时设施的拆除，必要时可进行临时加固或增加临时拉结点。

2、临时设施拆除前应派专人检查临时设施上的材料、杂物是否清理干净，并应划出安全区，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进行警戒。架体拆除时下方不得有其它人员作业。必要时可进行临时加固或增加临时拉结点，确保拆除时的安全。拆除完毕后应对地面进行恢复，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废弃垃圾。

3、设施搭建固定时，不得随意破坏现场，若因搭建造成的损坏，在拆除时必须恢复原样。临时设施的拆除不得对场馆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如有破坏则按原样恢复，并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标准及规范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1.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

2) 第19届亚运会主转播机构场馆通用（转播相关建设）要求；

3) 第19届亚运会相关政策；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测量规范；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1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技术规程(轻型钢结构部分)；

15）建设工程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18) 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19）所有临时设施内部配置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若供应商设计中有与上述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应加以详细说明。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差异点对照表。当供应商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同于或优于被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时，才可被采购人接受。

各类临时设施的结构固定方式，应根据体育场馆情况及该构筑物的具体结构形式和荷载进行设计实施，确保结构安全。若临时设施在搭建、使用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1）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图纸、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3）在总体技术标准及相应规范下，各子系统有更细更明晰的标准及规范和特殊要求时应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出。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采购人的赛事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进度安排**

（1）制定《临时设施设计方案》：5月31日前完成临时设施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2）制作安装临时设施：8月5日前完成生产/制作、运输和现场搭建实施设等工作；

（3）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工作：10月31日前对场馆内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撤场；

（4）赛后总结和场馆复原工作：亚运会赛事全部结束之后一个月内完成。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特点，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具体进度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型体育赛事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大型体育赛事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全运会等。）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得少于8人，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需做好亚运知识库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系统梳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工作成果。

**十、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要求：根据**进度安排**节点要求于10月底前完成所有招标内容。

租赁期限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亚运会闭幕式结束，具体期限按赛事进度。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范围：验收对象是针对短期搭建，活动结束后即拆除的蓬房、临时板房、箱房、围栏及看台搭建的临时设施等；验收内容是针对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并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结构布置和荷载情况核查、结构构件和连接节点质量检测、构件变形观测、结构承载力复核，并对临时设施的安全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整改建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详细的临设布置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3）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4）体育场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搭建完成，通过采购人的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5）供应商按时向采购人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6）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7）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4.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其他具体验收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临时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尺寸(m)** | **总量** | **总量单位** | **单位用电量(kw)** | **总用电量(kw)** | **基本设施需求** |
| 1 | 篷房 |  |  |  | 2034 | ㎡ |  | 610 |  |
| 1.1 | 篷房 | 医疗 ——停车区临时观察室 | 1 | 9×6 | 54 | ㎡ | 0.2 | 13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2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 | 篷房 | 医疗 ——停车区病毒采样点 | 1 | 9×3 | 27 | ㎡ | 0.3 | 8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3 | 篷房 | 交通 ——停车区司机休息室 | 1 | 6×9 | 54 | ㎡ | 0.2 | 13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4 | 篷房 | 安保 ——车辆安检篷房 | 2 | 10×15 | 300 | ㎡ | 0.1 | 5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6米。电箱、LED照明4盏、国标插座6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2组。 |
| 1.5 | 篷房 | 安保 ——人员安检篷房 | 2 | 8×15 | 240 | ㎡ | 0.1 | 3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4米。电箱、LED照明6盏、国标插座6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3组。 |
| 1.6 | 篷房 | 安保 ——人员安检篷房 | 1 | 6×15 | 90 | ㎡ | 0.2 | 2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3盏、国标插座4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2组。 |
| 1.7 | 篷房 | 安保 ——安保执勤岗亭 | 8 | 1.5×2 | 24 | ㎡ | 1.3 | 32 | 采用独立不锈钢体加玻璃形式。单个岗亭包含电箱、基础照明、空调、国标插座。 |
| 1.8 | 篷房 | 医疗 ——橄榄球赛临时观察室 | 3 | 3×3 | 27 | ㎡ | 0.6 | 1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9 | 篷房 | 医疗 ——橄榄球赛临时观察室 | 1 | 9×6 | 54 | ㎡ | 0.2 | 13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2台空调、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0 | 篷房 | 转播 ——橄榄球赛媒体车辆大棚 | 1 | 10×15 | 150 | ㎡ | 0.5 | 7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6米。专用电源配电箱空气开关不低于125A 一个或 63A 两个、32A 两个。电箱、LED照明、国标插座、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包含配重或钢钎固定。 |
| 1.11 | 篷房 | 清废 ——橄榄球赛垃圾集置点 | 2 | 3×9 | 54 | ㎡ | 0.3 | 16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篷房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2 | 篷房 | 票务 ——橄榄球赛检票口 | 1 | 8×9 | 72 | ㎡ | 0.3 | 2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4米。电箱、LED照明3盏、国标插座4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2组。 |
| 1.13 | 篷房 | 观众服务 ——橄榄球赛观众信息服务亭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4 | 篷房 | 观众服务 ——橄榄球赛婴儿车/轮椅寄存处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5 | 篷房 | 特许 ——橄榄球赛特许商品售卖点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6 | 篷房 | 安保 ——橄榄球赛治安处置点 | 1 | 3×9 | 27 | ㎡ | 0.3 | 8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篷房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7 | 篷房 | 票务 ——排球赛检票口 | 1 | 8×6 | 48 | ㎡ | 0.2 | 1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2组。 |
| 1.18 | 篷房 | 观众服务 ——排球赛婴儿车/轮椅寄存处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19 | 篷房 | 观众服务 ——排球赛观众信息服务亭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0 | 篷房 | 观众服务 ——排球赛观众餐饮售卖点 | 1 | 3×3 | 9 | ㎡ | 0.6 | 5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1 | 篷房 | 清废 ——排球赛垃圾集置点 | 2 | 3×9 | 54 | ㎡ | 0.3 | 16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篷房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2 | 篷房 | 安保 ——排球赛安保执勤岗亭 | 1 | 1.5×2 | 3 | ㎡ | 1.3 | 4 | 采用独立不锈钢体加玻璃形式。单个岗亭包含电箱、基础照明、空调、国标插座。 |
| 1.23 | 篷房 | 转播 ——排球赛媒体车辆大棚1 | 1 | 18×8 | 144 | ㎡ | 0.5 | 7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6米。专用电源配电箱空气开关不低于125A 一个或 63A 两个、32A 两个。电箱、LED照明、国标插座、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包含配重或钢钎固定。 |
| 1.24 | 篷房 | 转播 ——排球赛媒体车辆大棚2 | 1 | 12×6 | 72 | ㎡ | 1.0 | 7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6米。专用电源配电箱空气开关不低于125A 一个或 63A 两个、32A 两个。电箱、LED照明、国标插座、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包含配重或钢钎固定。 |
| 1.25 | 篷房 | 安保 ——排球贵宾车辆安检篷房 | 1 | 8×15 | 120 | ㎡ | 0.2 | 2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4米。电箱、LED照明4盏、国标插座6组、篷布两面封闭、含配重、空调风扇2组。 |
| 1.26 | 篷房 | 医疗 ——排球赛临时观察室 | 1 | 5×3 | 15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7 | 篷房 | 物流 ——排球赛物流作业区 | 1 | 5×9 | 45 | ㎡ | 0.2 | 1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1.28 | 篷房 | 医疗 ——防疫帐篷 | 34 | 3×3 | 306 | ㎡ | 0.2 | 62 | 采用尖字顶结构形式，边2.3米。每座篷房配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 |
| 2 | 临时板房 |  |  |  | 574.5 | ㎡ |  | 209 |  |
| 2.1 | 临时板房 | 志愿者 ——体育场二层志愿者休息室 | 1 | 7×9 | 63 | ㎡ | 0.3 | 2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0盏、国标插座6组、空调2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2 | 临时板房 | 运行 ——体育场二层工作人员休息室 | 1 | 7×6 | 42 | ㎡ | 0.5 | 2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0盏、国标插座6组、空调2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3 | 临时板房 | 运行 ——体育场二层场馆运行办公室 | 1 | 7×6 | 42 | ㎡ | 0.5 | 2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3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2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4 | 临时板房 | 设施运维 ——体育场二层场馆设施运维办公室 | 1 | 7×4.5 | 31.5 | ㎡ | 0.3 | 11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5 | 临时板房 | 运行 ——体育场二层场馆运行会议室 | 1 | 7×3 | 21 | ㎡ | 0.5 | 1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6 | 临时板房 | 安保 ——体育场二层安保观察点 | 2 | 3×3 | 18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7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二层母婴室 | 1 | 5×3 | 15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室内隔墙分区，门帘遮挡，单间配置桌椅、垃圾桶。内部配置须符合[母婴室设备配置标准](https://www.so.com/link?m=b7PVs63/tfmMnrwIXuQ375gupXXQTpD83WKB7Vb9dWKT+gT9p3r6vXVFsUdjkbBl4JkxRpZJEPpcNI1rl4+wf7rGnsKGXgcEknq9KrpCqlO2PKTkPFOa+g4fhmEaznUE5wy1YfmgRAjb8PE08Kkf+mFgpPlXwJJ4GIUe1hSsoq7Sw2SQtf2GcrYrxOGE/Cedmxt0sds8CSZGeCTZHH/nfL1I05ZMaOu56mjHH4hAg/BfHNRYuQJZMHjYp6Zc3mXYswJCRHw=="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2.8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二层观众服务物资仓库 | 1 | 7×3 | 21 | ㎡ | 0.2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9 | 临时板房 | 特许 ——体育场二层特许商品售卖点 | 1 | 5×3 | 15 | ㎡ | 0.5 | 7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0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二层观众餐饮售卖点 | 1 | 5×3 | 15 | ㎡ | 0.5 | 7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1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二层观众信息服务亭 | 1 | 5×3 | 15 | ㎡ | 0.5 | 7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2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二层观众服务办公室 | 1 | 5×6 | 30 | ㎡ | 0.4 | 11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3 | 临时板房 | 转播 ——体育场看台CCR评论员工作室 | 1 | 5×3 | 15 | ㎡ | 0.7 | 10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拆除现有看台座椅，塔脚手架平台整体抬高。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4 | 临时板房 | 转播 ——体育场看台BIO转播信息办公室 | 1 | 9×3 | 27 | ㎡ | 0.4 | 11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拆除现有看台座椅，塔脚手架平台整体抬高。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5 | 临时板房 | 特许 ——排球赛特许商品售卖点 | 1 | 9×6 | 54 | ㎡ | 0.2 | 13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2台空调、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6 | 临时板房 | 景观 ——体育中心一层景观专用物资仓库 | 1 | 6×5 | 30 | ㎡ | 0.2 | 7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7 | 临时板房 | 医疗 ——体育馆一层观众医疗点 | 1 | 5×3 | 15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8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馆一层观众餐饮售卖点 | 1 | 5×3 | 15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19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馆二层母婴室 | 1 | 4×3 | 12 | ㎡ | 0.4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室内隔墙分区，门帘遮挡，单间配置桌椅、垃圾桶。内部配置须符合[母婴室设备配置标准](https://www.so.com/link?m=b7PVs63/tfmMnrwIXuQ375gupXXQTpD83WKB7Vb9dWKT+gT9p3r6vXVFsUdjkbBl4JkxRpZJEPpcNI1rl4+wf7rGnsKGXgcEknq9KrpCqlO2PKTkPFOa+g4fhmEaznUE5wy1YfmgRAjb8PE08Kkf+mFgpPlXwJJ4GIUe1hSsoq7Sw2SQtf2GcrYrxOGE/Cedmxt0sds8CSZGeCTZHH/nfL1I05ZMaOu56mjHH4hAg/BfHNRYuQJZMHjYp6Zc3mXYswJCRHw==" \t "https://www.so.com/_blank)。 |
| 2.20 | 临时板房 | 特许 ——体育馆二层特许商品售卖点 | 1 | 4×3 | 12 | ㎡ | 0.4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21 | 临时板房 | 志愿者/运行 ——体育馆二层志愿者/工作人员休息区 | 1 | 8×3 | 24 | ㎡ | 0.2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22 | 临时板房 | 观众服务 ——体育馆二层观众医疗点 | 1 | 3×2 | 6 | ㎡ | 0.8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23 | 临时板房 | 转播 ——体育馆看台BIO转播信息办公室 | 1 | 4×5 | 20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2.24 | 临时板房 | 转播 ——体育馆看台CCR转评论员控制室 | 1 | 4×4 | 16 | ㎡ | 0.3 | 5 | 采用人字顶结构形式，边高3米，架平台塔建。电箱、LED照明1盏、国标插座1组、空调1台、含承重地板加单层18mm胶合板和阻燃地毯,四周白色硬体墙和双开门。 |
| 3 | 集装箱房 |  |  |  | 918 | ㎡ |  | 288 |  |
| 3.1 | 集装箱房 | 票务 ——售票亭 | 3 | 3×6 | 54 | ㎡ | 0.2 | 12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一般照度、空调、电箱、、两个100M8芯专线 网络接入点（带IP，1主1备）、等同售票窗口数的语音端口、5个以上220V电源接入点、带锁/带门禁系统。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3组、空调1台、地板。3个单间合并为9×6。 |
| 3.2 | 集装箱房 | 转播 ——橄榄球赛转播综合区就餐区 | 3 | 3×6 | 54 | ㎡ | 0.2 | 12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房间含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3组、空调1台、地板，3个单间合并为6×9。 |
| 3.3 | 集装箱房 | 转播 ——橄榄球赛转播综合区办公室 | 8 | 3×6 | 144 | ㎡ | 0.4 | 64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房间含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3组、空调1台、地板。4个单间合并为2组6×6。 |
| 3.4 | 集装箱房 | 餐饮 ——橄榄球赛食品存储区 | 2 | 3×6 | 36 | ㎡ | 0.2 | 8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房间含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地板。2个单间合并为6×6。 |
| 3.5 | 集装箱房 | 转播 ——橄榄球赛媒体就餐区 | 4 | 3×6 | 72 | ㎡ | 0.2 | 16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单个房间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地板。4个单间合并为12×6。 |
| 3.6 | 集装箱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一层观众服务物资仓库1 | 2 | 3×6 | 36 | ㎡ | 0.2 | 8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地板。2个单间合并为6×6。 |
| 3.7 | 集装箱房 | 观众服务 ——体育场一层观众服务物资仓库2 | 1 | 3×6 | 18 | ㎡ | 0.2 | 4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地板。 |
| 3.8 | 集装箱房 | 餐饮 ——体育场一层食品储藏区 | 1 | 3×6 | 18 | ㎡ | 0.2 | 4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2组、空调1台、地板。 |
| 3.9 | 集装箱房 | 转播 ——排球赛转播综合区就餐区 | 3 | 3×6 | 54 | ㎡ | 0.2 | 12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3米。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3组、空调1台、地板。3个单间合并为6×9。 |
| 3.10 | 集装箱房 | 转播 ——排球赛转播综合区办公室 | 7 | 3×6 | 126 | ㎡ | 0.4 | 56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高3米。单个办公室含电箱、LED照明2盏、国标插座3组、空调1台、地板。6个单间合并为3组6×6。 |
| 3.11 | 集装箱房 | 设施运维 ——临时运动房 | 17 | 3×6 | 306 | ㎡ | 0.3 | 92 | 采用厢房结构形式，边高3米。电、一般照度、空调、门、地板，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 4 | 边界围栏 |  |  |  | 4350 | m | / | / |  |
| 4.1 | 2.5m围栏 | 安保边界围栏 | / | 2.5米高 | 2500 | m | / | / | 按照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包含固定石块、立柱、网片。 |
| 4.2 | 1.8m围栏 | 区域边界围栏 | / | 1.8米高 | 900 | m | / | / | 按照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包含固定石块、立柱、网片、根据需要加固斜支撑。 |
| 4.3 | 1.2m围栏 | 区域围挡 | / | 1.2米高 | 750 | m | / | / | 按照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铁马单体长度≥2米。 |
| 4.4 | 1米线 | 混采区 | / | 1米高 | 200 | m | / | / | 不锈钢伸缩栏杆（900\*320\*65mm,单个重量6.3kg。），涤纶织带，颜色根据亚运会要求丝网印刷定制logo。 |
| 5 | 临时 卫生间 |  |  |  | 13 | 个 | / | / |  |
| 5.1 | 临时 卫生间 | 清废 ——停车区、转播区临时卫生间 | 12 | 1×1.3×2.3 | 12 | 个 | / | / | 每个移动厕所配坐便器带洗手池，含吸污保洁费用。 |
| 5.2 | 无障碍 卫生间 | 清废 ——体育馆二层无障碍卫生间 | 1 | 1.5×2.4×2.3 | 1 | 个 | / | / | 配坐便器带洗手池，无障碍扶手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含吸污保洁费用。 |
| 6 | 其他 |  |  |  |  |  |  |  |  |
| 6.1 |  | 转播 ——橄榄球媒体转播线缆龙门架 | 1 | 25×2×7.24 | 1 | 项 | / | / | 线缆架每平米承受200KG重量。须配置镀锌电缆桥架及电缆挂钩，通道满铺热镀锌钢踏板，宽度2m；两侧配置爬梯保护笼3.5m高x0.7m宽，离地2m，内置垂直爬梯；桥架两侧均须配置配重设施，马道两侧配置≥1.2m围栏。 |
| 6.2 |  | 转播 ——体育场看台评论员席 | 2 | 6×2.4 | 28.8 | ㎡ | 1.5 | 42 | 平台采用钢结构支撑，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置评论员席桌椅。前排桌子固定，提供标配单个评论员席预留7KW用电容量。平台位置：11-13排，14-16排。 |
| 6.3 |  | 转播 ——体育场看台记者席 | 2 | 6×2.4 | 28.8 | ㎡ | 1.5 | 42 | 平台采用钢结构支撑，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置带桌记者席桌椅。前排桌子固定。配置8插位5孔插座。平台位置：4-6排，7-9排。 |
| 6.4 |  | 转播 ——体育场看台ENG摄像平台 | 1 | 2×4 | 8 | ㎡ | 0.9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平台位置：看台5号出口旁边. |
| 6.5 |  | 转播 ——体育场摄像机A平台 | 1 | 4×2 | 8 | ㎡ | 1.8 | 14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及钢制楼梯，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平台位置：看台主5号出口标识牌正后方三排31，32，33，1，2，3需全部覆盖这三排的楼梯通道,与第三排持平。 |
| 6.6 |  | 转播 ——体育场摄像机B平台 | 1 | 2×2×1.5 | 4 | ㎡ | 1.8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钢制楼梯及搭建风雨遮挡，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平台位置：看台正下方，场边技术官员席后。 |
| 6.7 |  | 转播 ——体育场摄像机C平台 | 1 | 2×2×2 | 4 | ㎡ | 1.8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钢制楼梯及搭建风雨遮挡，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平台位置：赛场左侧球门后近端。 |
| 6.8 |  | 转播 ——体育场摄像机D平台 | 1 | 2×2×2 | 4 | ㎡ | 1.8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钢制楼梯及搭建风雨遮挡，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平台位置：赛场右侧球门后远端。 |
| 6.9 |  | 转播 ——体育馆看台ENG、RHB（东） | 1 | 2×11 | 22 | ㎡ | 0.3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摄像机位后靠上走道2排。平台位置：东区看台二层通道。 |
| 6.10 |  | 转播 ——体育馆看台ENG（南） | 1 | 6×1.6 | 9.6 | ㎡ | 0.7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与摄像机A平台平齐。平台位置：南区看台二层通道，搭建7-8排平台。 |
| 6.11 |  | 转播 ——体育馆摄像机A平台 | 1 | 2×4 | 8 | ㎡ | 1.8 | 14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及钢制楼梯，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平台位置：南区看台二层，主席台正上方6-8排。 |
| 6.12 |  | 转播 ——体育馆摄像机B平台 | 1 | 2×2 | 4 | ㎡ | 1.8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及钢制楼梯，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8排+2级台阶找平。平台位置：东区看台一层9，10，11排1，2，3，高度与第11排持平。 |
| 6.13 |  | 转播 ——体育馆摄像机C平台 | 1 | 2×2 | 4 | ㎡ | 1.8 | 7 | 平台采用钢制架体，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配备平台护栏及钢制楼梯，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平台位置：北区看台一层12，13，14排2，4，6座，高度与第14排持平。 |
| 6.14 |  | 转播 ——体育馆看台评论员席 | 2 | 2.4×7 | 33.6 | ㎡ | 1.7 | 56 | 平台采用钢结构框架，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两侧配出入口踏步，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每个平台配置三个固定工位，每个工位配置对应桌椅，并提供1个CATV接口，1个INFO终端，1个CIS终端，2个8插位5孔国际插座（2路2千瓦），提供4KW的UPS（延时8小时）等设备设施，单个工位预留7KW。平台位置：7—9排，10—12排各一组。 |
| 6.15 |  | 转播 ——体育馆看台评论员临时平台 | 1 | 3.2×7 | 22.4 | ㎡ | / | / | 平台采用钢结构框架，木板包覆并铺设阻燃防滑地毯。承重≥150kg/㎡，按照亚运会标准搭建，拆除现有坐席赛后恢复。平台位置：13-16排搭建一组平台与16排齐平。 |
| 6.16 |  | 转播 ——体育馆带摄像机的评论员席 | 1 | 4×3.6 ×0.75 | 14.4 | ㎡ | 1.0 | 14 | 每个评论员席为2m\*1.8m，高0.75m，钢制平台三面护栏和出入口踏步。每个评论席提供1个CATV接口，1个INFO终端，1个CIS终端，2个8插位5孔国际插座（2路2千瓦），提供4KW的UPS（延时8小时）等设备设施。单个评论员席预留7KW。 |
| 6.17 |  | 转播 ——混采区临时楼梯 | 1 | 垂直 4.7米 | 1 | 项 | / | / | 从混采区正上方二层缺口处搭建临时楼梯至1层，楼梯垂直高度4.7米，采用钢结构搭建，上铺板材铺防滑红色地毯。楼梯边沿搭建扶手，高度1.2m，楼梯间距高度20cm，楼梯宽幅1.2m，踏面30cm，楼梯顶部预留1平方米缓冲平台。 |
| 6.18 |  | 安保 ——运动场馆地下车库入口封堵 | 8 | 10×2.6 | 208 | ㎡ | / | / | 采用钢结构框架固定，表面木板包覆。封堵位置：体育场地下车库出入口6个，体育馆地下车库出入口2个。 |
| 6.19 |  | 竞赛 ——体育中心竞赛人员办公室 | 1 | 120mm×50mm×0.9mm | 800 | m | / | / | 3间办公室配置电箱、每个工位提供2个国标五孔插座，共200个工位，插座采用加厚铝合金120\*50多功能开关插座面板线槽地面安装（不得损坏地面），包含插座固定支架、连接片等辅材。另须适配25平方、10平方总进线电缆。室外采用橡胶马道保护。 |
| 6.20 |  | 临时旗杆 | 100 |  | 100 | 个 | / | / | 按亚组委导则要求，赛时通用标准配置。临时旗杆：高6m，壁厚不低于2.5mm，直径80mm，材质标准不低于201不锈钢，锥型底座，内部钢支撑圈梁，内部注沙及增加配重的方式进行固定。 |
| 6.21 |  | 各临时线缆铺设及其他 | 1 |  | 1 | 项 | / | / | 采用国家标准线缆，符合安全相关标准，对清单所涉临时用房及其它设施需求内容适配相应线缆，不限于场地配电房到临设之间、临设室内的线缆、橡胶马道等，其中线缆穿越通道及门需架设桥架，及全覆盖裸露线缆。并满足用电需求及用电安全。其他详见备注11、12和13条。 |

**备注：**

1、所有篷房、临时板房、集装箱房均应为白色或亚运色，外观清洁美观，跨度小于等于12米时，抗风性能达到抗9级风；跨度大于12米时，抗风性能达到抗10级风，并提供相应的结构计算书，确保符合《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并通过亚组委验收。

2、篷房所有篷布均采用不透光、B1级阻燃篷布材料，克重850g/㎡，篷房框架采用6005或6082-T6高强度铝合金型材。篷房固定方式采用铁笼沙袋配重等方式固定，不得损坏地面。篷房内配置的LED照明、电箱、预留插座、电源接口、空调等，需满足规定功率的安全用电要求，线路敷设应采用导管、线槽或护套线敷设，不得裸露，且线槽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B1级。

3、临时板房四周围护墙体为白色硬体墙，铝合金边框架体，内嵌白色铝塑板，铝塑板厚度为4mm，B1级阻燃。板房框架采用6005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板房采用承重地板固定，不得损坏地面。板房内配置的LED照明、电箱、预留插座、电源接口、空调等，需满足规定功率的安全用电要求，线路敷设应采用导管、线槽或护套线敷设，不得裸露，且线槽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B1级。

4、集装箱房应根据标准化、可扩展的标准单元设计，单体标准单元应具备标准化设计接口，可以实现快速拼装成为组合式大空间。内装结构应采用标准的模块化设计，可以实现快速装配。标准单元尺寸为长6.0mX宽3.0mX高3.0m；室内净高不低于2.50m，四面墙体、顶板及楼板基层为玻璃丝绵夹心保温板，外墙为彩钢板；顶面为金属板吊顶；地面面层为2-5mm厚PVC卷材，楼面荷载不小于2.5KN/㎡。应具备满足设计功能的出入口，坡道、台阶、平台等附属设施。室内配置LED照明、电箱、预留插座、电源接口、空调等，需满足规定功率的安全用电要求，线路敷设应采用导管、线槽或护套线敷设，不得裸露，且线槽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B1级。

5、围栏采用摆放式固定，所有金属采用镀锌或浸塑等防腐处理， 配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根据相关规范设计确定，围栏设置应符合《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

6、铁马采用地面上支架固定方式，单个尺寸：2.0m\*1.2m，外管镀锌钢管不小于30mm，内管镀锌钢管不小于25mm，详见《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临时设施基本要求》。

7、临时卫生间平面最小净尺寸不应小于1.0m\*1.3m；无障碍卫生间平面最小净尺寸不应小于1.5m\*2.4m，且净高不应小于2.1m，无障碍扶手应牢固，且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临时卫生间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和《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无障碍临时卫生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

8、电缆桥架要求如下:（1）规格：25m长\*2m宽\*7.24m高，净宽20米净高5米高，马路中间无立柱，桥架可以承受每平米200KG重量,配置镀锌电缆桥架及电缆挂钩，桥架25米通道满铺宽度≥1.2m热镀锌钢踏板及钢制护栏；配置有爬梯保护笼3.5m高\*0.7m宽，置挂垂直爬梯；过路桥架需进行外部包裹景观美化。（2）主要材料:支撑立柱Q355B材质，φ48×2.7mm钢管，热镀锌；支撑横杆Q355B材质，φ48×2.7mm钢管，热镀锌；水平斜杆Q235B材质，φ38×2.7mm钢管，热镀锌；立面斜杆Q235B材质，φ38×3mm钢管，热镀锌；钢踏板，1.5mm钢板，热镀锌；爬梯、保护笼材质，40mm\*20mm\*3mm型材，热镀锌。（3）桥架两侧均配置配重设施。独立水泥基础墩，400mm\*400mm\*250mm，Q235，预埋φ38mm热镀锌丝杠。

9、评论员席材质要求:管材立杆和横杆直径48mm，壁厚3.0~3.2mm,钢材为Q235B，表面镀锌处理，斜杆直径33x3mm、Q235B，地台板方管截面为φ60x40x2mm，材料性能等级为Q235B，每平方满足150kg荷载。静载实验满足规范设计。

10、摄像机平台具体高度根据应用场景布置，具体要求如下：（1）结构材质：装配式模块组合设计结构，架体平台材质要求：管材立杆和横杆直径48mm，壁厚3.0~3.2mm,钢材为Q235B，表面镀锌处理；斜杆直径33x3mm，Q235B，地台板方管截面为φ60x40x2mm，材料性能等级为Q235B，每平方满足150kg荷载。静载实验满足规范设计。（2）摄像机平台平面上面铺木板及阻燃地毯，侧面包木板、无需安装座椅。（3）安全性：超出1米高的平台四周设置围栏并预留人员上下通道，2米以上平台设置楼梯，平台靠近赛场端设置可调。围栏，平台表面防滑，机位需要安全绳/铁环以固定三脚架。配备平台护栏及钢制楼梯。（4）稳固性：基座≥1/3高度，对角拉条≥2倍脚手架安全规定值，避免振动传导；（5）技术配电及电源插座（摄像机、特种摄像供电）；（6）室外固定机位提供遮阳围挡。

11、混合区临时楼梯材质要求：支撑立柱Q355B材质，φ48×2.7mm钢管，热镀锌；支撑横杆Q355B材质，φ48×2.7mm钢管，热镀锌；水平斜杆Q235B材质，φ38×2.7mm钢管，热镀锌；立面斜杆Q235B材质，φ38×3mm钢管，热镀锌；钢踏板，1.5mm钢板，热镀锌；踏步立板采用钢板或木板包覆，面层铺设阻燃防滑地毯。护栏立柱间距200mm，高度1200mm；每阶楼梯间距高度200mm，踏面300mm，宽幅1200mm，楼梯顶部预留1㎡缓冲平台。

12、所有临时设施供电从就近配电房接入。配置标准配电箱并提供适配电缆线供电，线缆穿越通道及门需架设桥架，裸露线缆全覆盖。

13、所有临时设施应配置相应数量的4kg干粉灭火器，满足消防要求。

1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部分临时设施用于亚运会测试赛需提前制作及安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制作安装及调试，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所有临时设施的租赁费、有关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现场拆装及恢复、检测监测、评估测试、赛时维护、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第三方检测、临时线缆费用、备品备件、验收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实际租赁数量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具有大型体育赛事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的（大型体育赛事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全运会等），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设计方案：包括篷房、临时板房（母婴室）、集装箱房、围栏、临时厕所、平台等，设计方案（成品效果图）提供齐全的得2分；只提供部分设计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根据杭师大场馆群运行设计，提供项目临时设施相关设计方案（成品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审：   1. 设计方案完整、设计理念先进，与赛事主题、形象契合度高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的得8分；   （2）设计方案基本完整，设计理念较先进，与赛事形象较契合，方案设计较合理的得5分；  （3）设计方案不完整，设计理念不足，与赛事主题、形象契合度低或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计划、实施目标、特点和难点及相应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对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较完整，目标较明确，重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对应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3）方案部分欠缺，目标含糊，重难点分析部分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低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确保不破坏地面及拆卸后的设施保护）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完全符合施工实际情况的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具有针对性，基本符合施工实际情况的得4分；  （3）方案部分缺失，方案不够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差，与施工实际情况吻合度差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拆除及恢复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的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 3. 方案部分缺失，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且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科学、针对性较好，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部分缺失，方案不够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赛时保障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具有合理性、及时性、针对性的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时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分； 3. 方案部分缺失，合理性、及时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主要材料和设备、设施等各项资源进行综合评审：   1. 资源投入配置充足，具有合理性、科学性，与整体进度计划相符得5分； 2. 资源投入配置较充足，配置计划较合理、较科学，与整体进度计划基本相符得4分； 3. 资源投入配置不足、配置计划不够科学合理，难以满足整体进度计划得2分； 4. 未提供资源配置计划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附表杭州师范大学亚运场馆群临时配套设施清单”的要求的得8分，临时设施参数、功能、设备配置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客观分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设施所用材料和构配件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临时设施材料具有B1级阻燃报告，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每提供1个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临时设施主要结构构件应有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每提供1个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所投临时设施材料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响应速度及时。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全面的分析及预判，并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得5分；  （2）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响应速度较及时。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较全面分析及预判，解决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  （3）应急保障服务方案部分缺失，响应速度有所欠缺。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分析及预判，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型体育赛事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的（大型体育赛事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全运会等）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4 | （1）为保障赛事顺利施工、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要求供应商团队人员配备不得少于8人，配备人员在8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大型体育赛事的场馆临时配套设施服务经验的（大型体育赛事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全运会等）每个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5 | 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列举齐全的得2分，列举较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6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具有实际意义、切实可行的优惠服务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2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2023-CGZX-FZFCG-0

标书编号：HZNU-2023010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来源：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成报价**  **各项费用**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报价（元）** | | |  | |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所有临时设施的租赁费、有关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安装施工图设计）、实施与安装、现场拆装及恢复、检测监测、评估测试、赛时维护、赛后拆除恢复和清运、工作成果及知识转移、第三方检测、临时线缆费用、备品备件、验收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实际租赁数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服务期**

1.**制定《临时设施设计方案》**：**5月31日前**完成临时设施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2.**制作安装临时设施**：**8月5日前**完成生产/制作、运输和现场搭建实施设等工作；

3.**组织撤除和场馆复原工作**：**10月31日前**对场馆内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撤场；

4.**赛后总结和场馆复原工作**：亚运会赛事全部结束之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设施设置要求**

1.杭州师范大学临时设施实施应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运行设计方案提出的数量要求、使用要求及布置位置要求等,落实现场搭建实施方案或总平面布置图报甲方审核确认，并经确认后组织设置。

2.临时设施应根据赛事运行要求进行统一设置，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环保的原则，同时要利于拆除、重复使用及回收。

临时设施设置时应重点遵循的几项原则：

（1）临时设施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结构合理，使用安全，具备合理的抗风等级。临时设施应具有防火安全性。临时设施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及地方有关消防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材料（含所有围护材料包括PVC屋顶和墙面篷布以及彩钢板等）耐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临时设施的设置应优先使用预装配、便于灵活组合、安装和拆除的模块化设计和产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材料，最大化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2）临时设施的设置应优先使用预装配、便于灵活组合、安装和拆除的模块化设计和产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材料，最大化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3）临时设施附属用电设施应确保敷设安全。线路敷设应采用导管、线槽或护套线敷设，不得裸露，且线槽燃烧性能等级应不低于B1级。同时，应根据所处的周围环境考虑避雷措施（如相对空旷的场所）。

（4）临时设施外观及色彩应遵循亚组委景观布置总体要求。同一场馆、场馆群内建议选择相同厂家进行实施，确保临时设施的统一性。其中，临时用房的设置需尽量符合美观要求，原则上高度统一，衔接合理；临时隔离设施的色彩宜醒目，风格式样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一区域的隔离设施结构式样宜统一。

**第五条：设施材料要求**

1.临时设施所用材料和构配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批次编号、生产年份、燃烧性能等必要产品信息。其材质、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产品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所用主要结构构件应有测试合格报告，所有材料应符合亚组委规范和导则要求。

2.建筑材料应保证绿色环保，不得采用国家和浙江省发布的已淘汰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标准、规程、规范。

3.临时设施宜采用装配式部件，以及装配式装修与管线分离等技术手段，减少现场施工工序。

4.临时设施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划痕、开裂、异常变形，各部位应无尖刺和尖角。

**第六条：施工、使用及维护要求**

临时设施实施单位应编制整体工作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设计施工图、搭设及拆除方案等内容。临时设施搭设完成交付使用前，甲方应组织相关验收工作，确保使用安全、质量合格，运转良好，满足赛时使用。

使用过程中不应超设计荷载使用，不应对结构进行改动或随意拆除构配件，如需更改设计使用功能时应进行评估。使用过程中不应擅自更改设计电路，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如需外接必须进行绝缘防护。

临时设施实施单位还应提供赛时安全保障方案，并针对各类预判的风险提出明确的应急预案；设施运行期间应设专人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如预计遇到超过设计强度的大风，应启动应急预案，先切断电源，撤离疏散人员，并宜采取在迎风面加设牵引索、拆除篷房的屋顶篷布及围墙减少风阻，或全部拆除等措施，待灾害结束后重新拼装。极端恶劣天气过后，采购人应督促临时设施供应商对各类临时设施进行逐一复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填写维修记录。

临时厕所实施单位应编制赛时维护保洁方案，使用期间应按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保养、检修工具，明确岗位职责和养护服务标准。

**第七条：拆除及赛后恢复要求**

1.临时设施的拆除应由临时设施实施单位完成。拆除前应对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编制拆除方案，明确分工，并严格按方案进行拆除。甲方发出临时设施的拆除指令后，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临时设施的拆除，必要时可进行临时加固或增加临时拉结点。

2.临时设施拆除前应派专人检查临时设施上的材料、杂物是否清理干净，并应划出安全区，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进行警戒。架体拆除时下方不得有其它人员作业。必要时可进行临时加固或增加临时拉结点，确保拆除时的安全。拆除完毕后应对地面进行恢复，及时清理废弃物和废弃垃圾。

3.设施搭建固定时，不得随意破坏现场，若因搭建造成的损坏，在拆除时必须恢复原样。临时设施的拆除不得对场馆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破坏，如有破坏则按原样恢复，并须通过甲方验收。

**第八条：验收要求**

1.验收范围：验收对象是针对短期搭建，活动结束后即拆除的蓬房、板房、围栏及看台搭建的临时设施等；验收内容是针对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进行验收。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并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结构布置和荷载情况核查、结构构件和连接节点质量检测、构件变形观测、结构承载力复核，并对临时设施的安全进行全面评估，出具检测报告，提出整改建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详细的临设布置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此方案将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的依据和标准；（2）乙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了服务职责；（3）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4）体育场各类临时设施及时搭建完成，通过甲方的验收，不影响赛事活动成功举办;（5）乙方按时向甲方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6）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7）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1%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0%，赛事完成后，乙方拆卸搬运恢复原样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十一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浙江省 XXX招标有限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310000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 置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品 牌 型 号** | **产品描述**  **（服务规格和主要功能）**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 造 商** |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设备交货信息反馈表**

编号：校合-2023-

|  |  |  |  |
| --- | --- | --- | --- |
| 收货部门/学院  （加盖公章） |  | | |
| 设 备 名 称  （项目名称）  （附供货清单） |  | | |
| 合 同 号 |  | 交 货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金 额 |  | 数量（台/套） |  |
| 接收人  （签字及联系方式） |  | 接 收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反馈至采购  中心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延期交货说明 |  | | |

供货单位：送货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为了核查合同的到货执行情况，保障货物的及时安装和中标商的顺利汇款，请供货单位仔细填写、核实该表，并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交使用部门老师，使用部门老师核实、盖章后及时交学校办事大厅采购中心窗口胡茜茜老师（电话0571-28860089）处理。

本表作为供应商是否逾期交货、是否需缴纳违约金的依据;考核使用部门是否及时报销、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